



联合国

ICCD/CRIC(14)/1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3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5年10月13日至22日，土耳其安卡拉

临时议程项目1(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b)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2.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切实执行《公约》：
 - (a) 执行《公约》方面的趋势，包括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 (b)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
 - (c)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 (d) 结合2015年后发展议程制订、修订和执行行动方案；
 - (e)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有关活动议定的增加费用进行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报告。
3. 审议执行《公约》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 促进对最佳做法的分析和传播。

GE.15-11211 (C) 210715 280715



请回收



4. 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改进《荒漠化公约》的报告和审评程序：
 - (a)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 (b)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5. 程序性问题：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方案。
6.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二. 临时议程和说明

日期和地点

1.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19 段的规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第十四届会议将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2 日在土耳其安卡拉举行。

临时议程

2.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所载的审评委职权范围，审评委届会的临时议程应由执行秘书经与审评委主席团协商后编拟。
3. 在汇编本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时，考虑到了上述第 11/COP.9 号决定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特别是第 3/COP.8 号、第 12/COP.9 和第 13/COP.9 号决定。

文件

4.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清单附于本文件附件一。除正常分发外，正式文件也将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网站上公布：www.unccd.int。

1.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5. 审评委将收到本文件所载的供其审议和通过的临时议程。本文件附件二载有本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日程，以下各节将予以详细介绍。

届会的目的

6.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7 段，审评委第十四届会议将处理各议程项目，以期视需要拟定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安排工作

7. 审评委不妨考虑如下安排设想。在 20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举行的开幕会议上, 审评委主席提请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此后直到 10 月 15 日(星期四)的会议为止, 将审议议程项目 2 至 4。在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上, 亦可视需要在缔约方会议随后任何其他全体会议上, 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与这些项目有关的决定草案, 供其审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通过。

8. 在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上, 审议完实质性议程项目之后, 审评委将审议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方案, 通过报告, 包括视需要通过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的决定草案, 并选举审评委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b)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9.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所载的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9 段, 四位副主席以及由缔约方会议按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出的主席, 将共同组成审评委主席团。在选举主席和副主席时, 应当注意确保地域分配公平, 并确保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有充分的代表性, 同时也不应忽视其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且主席和副主席最多只能连任两届。

10. 根据该决定, 主席将在审评委最后一次会议上提请选举上述主席团成员。当选的各位副主席应立即就职, 其中一位将担任报告员。

2.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切实执行《公约》

(a) 执行《公约》方面的趋势, 包括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11. 背景: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 在缔约方会议常会期间举行的届会上, 审评委应审议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会议上编写的关于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的报告, 即该报告与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的信息有关的部分。

12. 作为执行情况评估工作的一部分, 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根据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在 2010-2011 年和 2014-2015 年内提供的信息, 分析了业务目标 1 至 5 的业绩指标趋势, 并审查了为执行《公约》提供的资金流。

13. 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载有委员会就下列方面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a) 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 (b) 审查对执行《公约》的资金支持; (c) 审查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制订、修订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情况。

14. 行动: 将请审评委审议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并拟订决定草案, 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ICCD/CRIC(13)/9 –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波恩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b)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

15. 背景：在第 3/COP.8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根据“战略”制定各自的成果管理制多年期(四年)工作计划，并向审评委报告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16. 缔约方会议第 11/COP.9 号决定委托审评委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期举行的届会上审查《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17. 行动：将请审评委审查《公约》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2016-2019)，并拟订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ICCD/COP(12)/6-ICCD/CRIC(14)/2 – 《公约》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2016-2019)及《公约》两年期注明费用的工作方案(2016-2017)。秘书处的说明

(c)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18. 背景：在第 11/COP.9 号决定¹中，缔约方会议请审评委采用成果管理制做法，并根据两年期注明费用的工作方案报告，对《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进行业绩审评。

19. 在第 1/COP.1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自第十二届会议起，今后审评委进行业绩审评时，应以《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两年期注明费用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为依据，并应使用工作计划中的业绩指标及相关目标，以便适当评估《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20. 行动：将请审评委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评《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并提出它们希望转交缔约方会议供其采取行动的任何建议。

ICCD/CRIC(14)/3 –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报告(2014-2015 年)。秘书处的说明

(d) 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制订、修订和执行行动方案

21. 背景：在第 2/COP.11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促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加紧努力参照“战略”制订并/或酌情协调、审查和更新其国家行动方案，将这些行动方案作为政策文件予以通过，争取实现所有受影响国家到 2014 年均有经协调的国家行动方案的目標。

22. 上述决定请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参照可持续土地管理总体目标讨论一项国家行动方案进程计划，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为在国家一级动员落实该计划所需的资源和力量提出各种方案。

¹ 附件，第 2 (b)段。

23. 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建议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继续举行磋商，讨论将国家行动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可能出现的任何相关目标相统一的全球计划。

24. 行动：将请审评委审查秘书处就这一问题编写的最新报告，同时考虑到第 8/COP.11 号决定²中提及的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并拟定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ICCD/CRIC(14)/4 – 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制订、修订和执行行动方案。秘书处的说明

(e)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有关活动议定的增加费用进行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报告

25. 背景：《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规定，需要推动筹集充分、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供的新资金和额外资金。在第 9/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议程中加入一个常设项目，即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审评多边机构为《公约》筹资的现有信息，包括环境基金在荒漠化方面开展的活动的信息。

26. 第 6/COP.7 号决定通过了《荒漠化公约》与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环境基金将通过《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提交报告，说明为荒漠化有关活动议定的增加费用进行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

27. 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规定，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期举行的届会上，审评委应审查与环境基金的合作情况，包括在 2013 年和缔约方决定的任何其他时间开展上述审查。

28. 行动：将请审评委审议环境基金提交的报告，并拟定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ICCD/CRIC(14)/5 –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有关活动议定的增加费用进行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报告

3. 审议执行《公约》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促进对最佳做法的分析和传播

29. 背景：缔约方会议第 17/COP.11 号决定请缔约方和《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采取若干行动，包括：(a) 汇编和传播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汇编和传播最佳做法，包括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五提到的其他专题方面的最佳

² 见文件 ICCD/COP(12)/4，标题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融入《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工作以及土地退化零增长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做法；(b) 数据的获取情况；(c) 验证最佳做法并确保最佳做法得到有效利用；(d) 审评委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之间的合作。

30.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文件，标题为“非文件 1 – 审议执行《公约》工作中的最佳做法”，供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参考。委员会请缔约方就非文件 1 向秘书处提供反馈，包括通过其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提供反馈。

31. 行动：请审评委和科技委根据其任务授权审议秘书处就这一问题提交的最新报告，并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ICCD/COP(12)/CST/7-ICCD/CRIC(14)/6 – 促进对最佳做法的分析、传播和提供及科学知识媒介门户。秘书处的说明

4. 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改进《荒漠化公约》的报告和审评程序

(a)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32. 背景：缔约方会议第 16/COP.11 号决定请缔约方和《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就这一问题采取若干行动，其中大多数行动在筹备 2014 年报告工作时已经加以落实。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该决定的落实情况。

33.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包括第 14/COP.11 号、第 16/COP.11 号和第 22/COP.11 号决定)的规定，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有关《荒漠化公约》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最新情况，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就下一轮报告工作中将采取精简的、注重进展的方式编写报告。

34. 行动：请审评委和科技委根据其任务授权审议有关这一问题的最新报告，并提出他们希望转交缔约方会议供其采取行动的的任何建议。

ICCD/COP(12)/CST/3- ICCD/CRIC(14)/7 – 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改进《荒漠化公约》监测和评价框架：战略目标 1、2 和 3。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4)/8 – 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改进《荒漠化公约》监测和评价框架：战略目标 4。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4)/9 – 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迭接程序，包括业绩和进展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秘书处的说明

(b)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35. 背景：缔约方会议第 16/COP.11 号决定请缔约方和《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就这一问题采取若干行动，其中大多数行动在 2014 年报告工作和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之后已经加以落实。在该报告中，缔约方会议还请执行秘书报告该决定的落实情况。

36.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文件，标题为“非文件 2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供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参考。委员会请缔约方就非文件 2 向秘书处提供反馈，包括通过其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提供反馈。

37. 行动：将请审评委审议秘书处就这一问题提交的最新报告，并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ICCD/CRIC(14)/10 –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秘书处的说明

5. 程序性问题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方案

38.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³第 33 条，审评委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6.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39.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审评委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各方面的工作情况，特别是在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期举行的届会上视需要编写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此类决定应载有旨在推动《公约》有效执行的实质性内容，列明目标和指定责任，并视需要列明落实这些指标和责任预计所涉的经费问题。审评委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应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³ 载于第 1/COP.1 号决定。

附件一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RIC(13)/9	2015年3月25日至27日在波恩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ICCD/CRIC(14)/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2)/6- ICCD/CRIC(14)/2	《公约》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2016-2019)及《公约》两年期注明费用的工作方案(2016-2017)。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4)/3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报告(2014-2015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4)/4	结合2015年后发展议程制订、修订和执行行动方案。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4)/5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有关活动议定的增加费用进行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报告
ICCD/COP(12)/CST/ 7-ICCD/CRIC(14)/6	促进对最佳做法的分析、传播和提供及科学知识媒介门户。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2)/CST/ 3-ICCD/CRIC(14)/7	结合2015年后发展议程改进《荒漠化公约》监测和评价框架：战略目标1、2和3。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4)/8	结合2015年后发展议程改进《荒漠化公约》监测和评价框架：战略目标4。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4)/9	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迭接程序，包括业绩和进展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4)/10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秘书处的说明

附件二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暂定工作日程

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

上午10时 - 下午1时

下午3时 - 下午6时

组织事项

-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ICCD/CRIC(14)/1)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切实执行《公约》
-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
(ICCD/COP(12)/6-ICCD/CRIC(14)/2)
-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ICCD/CRIC(14)/3)
- 执行《荒漠化公约》方面的趋势，包括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ICCD/CRIC(13)/9)

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

上午10时 - 下午1时

下午3时 - 下午6时

-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切实执行《公约》
- 结合2015年后发展议程制订、修订和执行行动方案
(ICCD/CRIC(14)/4)

- 结合2015年后发展议程改进《荒漠化公约》的报告和审评程序
-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ICCD/CRIC(14)/10)

- 结合2015年后发展议程改进《荒漠化公约》的报告和审评程序
-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续)
(ICCD/CRIC(14)/10)
 -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ICCD/COP(12)/CST/3-ICCD/CRIC(14)/7、
ICCD/CRIC(14)/8和ICCD/CRIC(14)/9)

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上午10时 - 下午1时

下午3时 - 下午6时

结合2015年后发展议程改进《荒漠化公约》的报告和审评程序

-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续)
(ICCD/COP(12)/CST/3-ICCD/CRIC(14)/7、
ICCD/CRIC(14)/8和ICCD/CRIC(14)/9)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切实执行《公约》

-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ICCD/CRIC(14)/5)

审议执行《公约》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 促进对最佳做法的分析和传播
(ICCD/COP(12)/CST/7-ICCD/CRIC(14)/6)

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上午10时 - 下午1时

下午3时 - 下午6时

编写《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上午10时 - 下午1时

下午3时 - 下午6时

程序性问题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方案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组织事项

-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